

## 8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（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谦正祥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提供此声明。